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京73行初18455号

原告：杨瑞典，男，197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永泉，男，1979年10月30日出生，广州润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师，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推荐。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洁玲，女，1991年10月22日出生，广州润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师，住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推荐。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轶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第三人：深圳市创锦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新塘工业园永泰西路5号1栋3楼。

法定代表人：孙祥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瑞典因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第 5144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通知被诉决定的利害关系人深圳市创锦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锦恒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瑞典创锦恒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永泉、黄洁玲，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轶丽、程强，第三人创锦恒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决定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创锦恒公司针对杨瑞典所有的专利号为 201530083038.5、名为“天线（DVB-T9023BSI/BFI）”的外观设计专利（简称涉案专利）所提无效宣告请求而作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涉案专利设计 1、设计 2、设计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宣告涉案专利的设计 1、设计 2、设计 3 专利权无效，维持涉案专利的设计 4、设计 5 专利权有效。

原告杨瑞典不服被诉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诉讼称：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涉案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上述设计之间属于不同的设计风格，分别产生独特的视觉效果。另结合存在的多处区别特征，已构成明显区别，不属于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1-3 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综上，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答辩称：坚持被诉决定的全部评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查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创锦恒公司述称：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意见。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查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涉案专利系专利号为 201530083038.5、名为“天线（DVB-T9023BSI/BFI）”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专利权人为杨瑞典。

针对涉案专利，创锦恒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如下部分证据：

证据 4：专利号为 201530083082.6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证据 4 的申请人为杨瑞典，申请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证据 4 包含 5 项相似设计，均为平面产品，分别由主视图和后视图表示。证据 4 设计 4 大致呈长方形，四边均向内凹陷呈弧形，四角处有对称的斜边造型，正面沿轮廓带有一圈条纹，中间分布着对称的三角形和菱形图案，下边缘中间有一细小的倒 U 形缺口，缺口上方有 4 对细小的圆形孔，背面无其他设计；证据 4 设计 5 整体形状及正面设计与设计 4 相同，背面图案与正面设计相同；证据 4 设计 3 整体外轮廓与设计 4 相同，正反两面均无其他设计。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将无效宣告请求文件副本及证据副本转送杨瑞典。杨瑞典提交意见陈述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口头审理程序后作出被诉决定。

上述事实，有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本案实体法律问题应当适用本专利申请日时（有优先权的，应为优先权日）施行的专利法，即 2009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 2009 年专利法）。如无特别注明本判决中所指“专利法”均为 2009 年专利法。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

利权。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天线 (DVB-T9023BSI/BFI)，证据 4 公开了一种天线 (DVB-T9023BTI/BI) 的外观设计，二者均用于接收电视或卫星通讯信号，用途相同。证据 4 与涉案专利属于同一专利权人的具有相同申请日和相同授权公告日的两项专利权，可以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 1 款的规定。

涉案专利包含 5 项相似设计，均为平面产品，分别由主视图和后视图表示。涉案专利设计 1 大致呈长方形，四角处为对称的斜边及凸角造型，正面沿轮廓带有一圈条纹，中间分布着对称的三角形和菱形图案，下边缘中间有一细小的倒 U 形缺口，缺口上方有 4 对细小的圆形孔，背面无其他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2 整体形状及正面设计与设计 1 相同，背面图案与正面设计相同；涉案专利设计 3 整体外轮廓与设计 1 相同，正反两面均无其他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4 整体形状与设计 1 相近，长宽比例略大于设计 1，正面上部约 3/4 面积部分带有条状及框状图案，背面无其他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5 整体形状及正面图案与设计 4 相同，背面图案与正面设计相同。

1. 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将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进行对比，二者相同点主要在于：(1) 均由四边形边框以及中部的布线组成。(2) 正面沿

轮廓均带有一圈条纹，中间分布着对称的三角形和菱形图案，下边缘中间有一细小的倒 U 形缺口，缺口上方有 4 对细小的圆形孔。

(3) 背面均无图案设计。二者的区别点主要在于：(1) 整体形状及比例略有不同：涉案专利设计 1 整体形状近似长方形，而证据 4 设计 4 近似正方形；涉案专利设计 1 外轮廓四角处有斜边及凸角，而证据 4 设计 4 该处仅有斜边，无凸角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1 四边平直，而证据 4 设计 4 四边略向内凹陷呈弧形。(2) 图案不同：较之涉案专利设计 1，证据 4 设计 4 中部菱形图案的外端多出两个形似尖括号的图案：涉案专利设计 1 近四角处的图案线条均连接于左右侧边，而证据 4 设计 4 正面近四角处的图案线条直接连接于斜边。

对于涉案专利所属的平板式天线产品而言，其平板部分的形状、图案均会受到一般消费者的关注。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相比，二者的整体形状均为四角凸起的长方形，正面沿轮廓均带有一圈条纹，构成中部图案的几何形状及其排布也极为接近，已经使一般消费者对二者产生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印象。二者的区别点(1)中，涉案专利设计 1 四角处的凸角设计占整体比例较小，为一般消费者不易觉察的局部细微差异；而证据 4 设计 4 四边的凹陷幅度较小，长方形和正方形都是常见的形状，长宽比例的变化属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惯常设计的相应设

计要素，均不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区别点（2）中，在构成整体图案的几何形状及其排布极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难以觉察证据 4 设计 4 所多出的形似尖括号的图案以及其正面图案线条连接部位的区别。因此，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的区别点不足以改变其所形成的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二者属于实质相同的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鉴于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设计 1 的区别仅在于设计 1 背面空白，而设计 2 背面与正面相同；证据 4 设计 5 与设计 4 的区别仅在于设计 4 背面空白，而设计 5 背面与正面相同，因此，将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相比，二者相同点、区别点与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的相同点、区别点基本一致。基于前述相同的理由，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相比，二者的整体形状均为四角凸起的长方形，正面、背面沿轮廓均带有一圈条纹，构成中部图案的几何形状及其排布也极为接近，已经使一般消费者对二者产生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印象。二者的区别点不足以改变其所形成的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属于实质相同的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2 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涉案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将涉案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相比，二者相同点主要在于整体形状均近似四角凸起的四边形，正面、背面均无图案设计。二者的区别点主要在于整体形状及比例略有不同：涉案专利设计 3 整体形状近似长方形，而证据 4 设计 3 近似正方形；涉案专利设计 3 外轮廓四角处有斜边及凸角，而证据 4 设计 3 该处仅有斜边，无凸角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3 四边平直，而证据 4 设计 3 四边略向内凹陷呈弧形。基于前述相同的理由，涉案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相比，二者的整体形状均为四角凸起的长方形，正面、背面均无图案设计，已经使一般消费者对二者产生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印象。二者的区别点中，涉案专利设计 3 四角处的凸角设计占整体比例较小，为一般消费者不易觉察的局部细微差异；而证据 4 设计 3 四边的凹陷幅度较小，长方形和正方形都是常见的形状，长宽比例的变化属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均不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因此，涉案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的区别点不足以改变其所形成的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二者属于实质相同的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3 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瑞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杨瑞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炫孜
人 民 陪 审 员	侶正斌
人 民 陪 审 员	王婷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邓文轩
书 记 员	张梓涵



附件：

